

吉林市教育局文件

吉市教发〔2023〕55号

吉林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市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吉教基〔2023〕5 号）要求，加强招生管理工作，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公民同招”改革，助推“双减”政策走深走实，现就做好 2023 年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合理划定片区。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常住人口学

龄儿童摸底调查制度，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保障学位供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教育资源相对均衡的地方，鼓励逐步实行单校划片，合理稳定就学预期；教育资源不够均衡的地方，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推进片区内优质教育资源大体均衡。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办学性质和办学层次改变、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可在科学评估、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片区范围，提前向社会公布，并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二、规范报名信息采集。在现有义务教育入学报名登记制度的基础上，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简化报名登记所需材料、明确报名时间、优化办理方式和程序，提前广泛宣传。尚未建设统一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平台的县（市），要充分借鉴其他地方成功经验，实现信息化手段在招生各环节中的应用。加快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逐步实现网上报名、审核和录取，切实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禁止要求家长提供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

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 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严防学生和家长个人信息泄露。

三、健全有序录取机制。要按照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总体要求，分别明确小学、初中学生录取的具体方式和规则，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片区内登记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应当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生计划的，按照已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录取学生由县级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协调安排入学。建立和完善学位预警制度，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政策措施，引导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就近入学。严格落实阳光分班、均衡分班规定，禁止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组织所谓重点班、特长班、强化班、提升班。

四、全面落实公民同招。认真落实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的要求，坚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严格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有关要求，由市教育局统筹测算区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情况，依据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达标情况核定、备案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优先满足学校所在区学生入学需求，所在区招不满且审批机关为市教育局的，可以在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适当跨区招生，不得跨市（州）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由属地教育局统一组织，不得由学校自行组织。

五、保障特殊群体入学。严把入学关口，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从源头上控制失学辍学，形成控辍保学系统性长效机

制。深入推进“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加快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

坚持普特融合，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落实《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吉市教发〔2020〕39号）要求，由县级教育局会同本级残联、街道（乡镇）组织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开展入学登记。县级教育局委托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依据有关标准对残疾儿童少年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能力进行评估，按照“一人一案”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入学安置方式。

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获省级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人民警察子女、引进人才子女及其他优抚对象落实入学优待政策。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属地管理，不断完善“阳光入学”机制，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及时主动公开招生入学相关信息，加强对主要政策和群众关注热点问题的解读工作，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建立学位预警制度，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同时加快学校规划建设，增加学位供给。

要强化纪律要求，严格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畅通举报申诉受理渠道，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招生行为。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优先改善、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教育创造条件。

各县级教育局要按照通知要求，制定本地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具体工作责任。要完善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有关问题。各县（市）区、开发区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及招生工作落实情况，分别于5月12日和7月28日前报市教育局，地址：城建大厦1018室；联系人：基础教育处 张姝婷；联系电话：62032785；邮箱：1047642417@qq.com

- 附件：1. 2023 年吉林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23 年吉林市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3. 2023 年吉林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电脑派位工作方案



吉林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吉林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3 年吉林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杨凌云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高 霞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教育工委副书记
	邵 敏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马立昌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杨玉才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金海东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林华	永吉县政府副县长
	马丽霞	舒兰市政府副市长
	苏 淼	磐石市政府副市长
	王媚春	蛟河市政府副市长
	王 军	桦甸市政府副市长
	马 颂	船营区政府副区长
	李春光	昌邑区政府副区长
	李 杨	龙潭区政府副区长
	张雨薇	丰满区政府副区长

周 煜 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 波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邵 敏（兼）

成 员：李 实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处长

钟 凯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林 颖 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处处长

何 刚 市教育局法规处处长

丁 猛 市教育局发展规划处处长

罗 闯 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主任

赵树林 市委教育工委综合处处长

姚 舜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相清昌 市教育信息中心主任

李季伟 永吉县教育局局长

毕务坤 舒兰市教育局局长

郭有财 磐石市教育局局长

宋立新 蛟河市教育局局长

李鸢鹏 桦甸市教育局局长

于洪飞 船营区教育局局长

单宝权 昌邑区教育局局长

韩立志 龙潭区教育局局长

张跃进 丰满区教育局局长

吕彦波 高新区教育局局长

张向荣 经开区教育局局长

附件 2

2023 年吉林市城区义务教育 招生入学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 2023 年全市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保障原则。落实《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规定，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二）免试就近原则。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按学区招生，学生相对就近入学。

（三）阳光公开原则。严格落实各项招生规范和纪律要求，及时公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政策、操作程序、工作环节等内容，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四）属地管理原则。各城区是实施义务教育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区属义务教育学校及辖区内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五）同步招生原则。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每名新生只能在公办、民办学校之间选择其中一类报名，不可兼

报，实行一次性安排入学。

（六）统筹安排原则。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按计划录取额满后，其余新生由区教育局根据户籍、住房等因素，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且有空余学位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七）联合审验原则。各区教育局联合公安、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民政等部门共同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资格的审验核查工作，确保有关报名信息真实可靠。

（八）诚实守信原则。新生家长提供的所有信息须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需承担相应责任，其子女入学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二、入学条件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含）前出生的年满 6 周岁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 2023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

三、工作日程

（一）工作部署

2023 年 5 月 11 日，制发《吉林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2023 年 5 月 12 日，各区教育局公布本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

（二）网上报名

2023 年 5 月 13 日-19 日，“小升初”报名。2023 年小学应届毕业生，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吉林市“小升初”管

理系统，选择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民族学校或专门学校录入毕业生信息，录入子女或被监护人信息，打印《2023 年吉林市初中入学信息采集表》，签字确认后，与审核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报送至小学毕业学校备案。符合在城区初中就读条件，学籍不在吉林市城区的小学毕业生，将材料报送至户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所在的区教育局。

2023 年 5 月 20 日-29 日，“幼升小”报名。选择到公办学校、民办学校或民族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登录吉林市“幼升小”管理系统，录入子女或被监护人信息，打印《2023 年吉林市小学入学信息采集表》，签字确认后，与审核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报送至指定地点。

（三）信息审核

2023 年 5 月 30 日-6 月 9 日，各区教育局入学信息审验小组通过吉林市“幼升小”和“小升初”管理系统，对本区域内各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含市直）拟招收新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适龄儿童少年应具有所在学区户籍（或居住证）和与户籍相一致的房产证，且实际居住，房产规划用途为住宅，住房登记时间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各区教育局协调公安、住建、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进行审验。

2023 年 6 月 10 日-15 日，各区教育局对在本区报名的新生相关信息和证件进行核查。同时，联合街道社区对新生家庭实际居住情况进行入户调查。

（四）民办派位

2023年6月16日，区教育局统计本区域内各民办学校报名新生数量和名单，加盖公章后，报送市教育局。

2023年6月17日，报名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由属地县级教育局通过吉林市“幼升小”“小升初”管理系统，按照报名新生名单进行录取确认操作。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由属地县级教育局组织，采取电脑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招生名单。

（五）统筹安排

2023年6月19日-26日，区教育局复审后确认新生名单，对户籍情况、住房情况、实际居住情况等审验不合格的新生和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新生，统筹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

（六）下发通知

2023年6月27日-7月5日，市教育局对各区教育局入学信息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2023年7月6日，各区教育局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七）新生报到

2023年7月8日，新生持入学通知书、户籍、房证等原件到录取学校报到。各义务教育学校做好学生报到接待工作，对没有按时报到的学生，学校要及时与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联系。

（八）阳光分班

新学期开学一周前，各义务教育学校完成“阳光分班”工作。阳光分班时间由录取学校通知。

新学期开学 10 日内，各学校将新生报到情况、阳光分班情况报送所属教育局。

新学期开学 30 日内，按要求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完成新生建籍工作。

四、特殊群体入学

（一）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直接向各类特殊教育学校报名，经本地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进行评估，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属地教育局备案。

（二）随迁子女入学。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安排随迁子女就读，也可自愿选择民办学校就读，报名方式与城区新生一致。报到入学后，统一参加阳光分班，统一建籍。

（三）优抚对象入学。现役军人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获省级二等功及以上奖励的人民警察子女、引进人才子女等优抚对象入学，按照相关政策安排。

（四）外籍新生入学。可自主选择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也可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区教育局协调相关外事部门对外籍新生入学资质进行核查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要牢固树立全

局意识，在本级党委、政府（管委会）领导下，做好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工作中要讲政治、讲政策、讲稳定，严密组织，按照程序办事，认真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所有报名适龄儿童、少年得到合理安排。

（二）严把审验关口。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要成立包括基教、纪检、教师（行风）等科（处）室在内的审验小组，对有关信息严格审验，谁审谁签字，确保结果真实可靠。

（三）严惩违规行为。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实现招生入学工作的公平正义和平稳有序。各级教育局、学校和广大家长、学生要自觉抵制各种违反招生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四）科学预测预警。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要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对于学位供给紧张的学校，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五）广泛宣传引导。各城区、开发区教育局要与有关部门密切联系，通过多种途径充分、深入、细致解读招生入学政策，着重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具体举措。要认真总结推广本地招生入学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努力为每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创造条件。

2023 年吉林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电脑派位工作方案

2023 年，吉林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时，通过电脑派位方式确定拟录取新生名单，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派位原则

（一）公开公正原则。公开派位过程，公示派位方案及结果。聘请公证机构进行现场公证，积极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教育局监督人员、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等共同参与和监督。

（二）区域优先原则。通过吉林市“幼升小”“小升初”管理系统对所有报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新生信息进行审核，当报名人数未超出招生计划数时，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时，优先录取本区域内新生，录取后仍有空余学位时，对本区域外的新生进行电脑派位；当本区域内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时，只对本区域内的新生进行电脑派位。

（三）随机生成原则。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拟录取新生名单由计算机软件随机自动生成。

二、派位对象

通过吉林市“幼升小”“小升初”管理系统报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新生。

三、派位学校

招生报名人数超出招生计划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四、派位时间

2023年6月17日

五、派位地点

由属地县教育局根据参与派位学校数量和参加派位学生数量等实际情况确定地点，原则上应设在派位学校。

六、派位流程

1. 认真贯彻落实《吉林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电脑派位工作方案》，制定和完善本区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电脑派位工作实施方案（含安全预案），细化工作流程。

2. 确定电脑派位的时间、地点，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知学生和家长代表、所属教育局监督人员参加，到会学生和家长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统一使用吉林市教育局研发的“吉林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电脑派位系统”，提前进行派位模拟演练，熟悉操作全部过程。

4. 做好派位工作所需设备和用品的准备工作。如派位软件、电脑（建议备用1台）、大屏幕、录像设备（派位全程录像备查）、

打印机、学校公章、桌牌、用于抽签用的卡片、不透明抽签箱、统一规格的打印纸、订书器和档案袋（信封）、签字笔等。

5. 通过吉林市“幼升小”“小升初”管理系统导出所有报名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新生信息，按派位软件指定的电子表格格式，录入相关信息（序号、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6. 在电脑派位工作开始之前，由工作人员和公证人员对参加电脑派位的学生名单、派位软件及派位工作程序进行审查。审查后，由公证人员和学校技术人员共同将派位光盘、派位使用电脑的主机进行封存。

7. 家长进入会场后，每人领取一张抽签卡片，填写学生姓名、家长姓名、联系电话，将卡片投入不透明抽签箱。

8. 宣布电脑派位工作开始，公布派位工作领导小组及监督人员名单。

9. 宣布本次派位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公布学生报名总数和招生计划数。

10. 由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打乱抽签箱内卡片顺序，并抽取适量的家长代表，选出的家长代表的卡片按抽取的顺序标好序号，并妥善保管。

11. 在微机操作员指导下，由 1 号家长清空软件内容，并对软件基本设置中的学校名称等进行设置。

12. 在微机操作员指导下，由 2 号家长导入全部网上报名新生相关信息，并通过大屏幕展示导入人数情况。

13. 由 1~3 号家长依次分别下达打乱学生顺序指令，每次打乱后，进行对比展示，说明顺序已被随机打乱。

14. 由 3 号家长输入派位人数，由 4~6 号家长依次下达派位指令，每次指令下达后，在大屏幕上对比展示每次派位结果的不同。

15. 由 4 号家长现场制作 3 份同样大小的抽签条，放入抽签箱，由 5 号家长随机抽取，并向与会人员展示，确定采用第几次派位结果。

16. 现场打印名单，同时大屏幕展示学生名单，由 6 号家长把打印的名单同派位结果数据进行比对，确认数据无误后，打印的名单，一式四份。

17. 由公证人员进行现场公证。

18. 家长代表和监督员在名单上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派位名单一份现场张贴公示，一份学校留存，另两份用于市、区两级教育局备案。